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江苏恒义”)
- 本次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 持有江苏恒义 51% 股权, 江苏恒义拟向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不超过 5500 万元, 借款期限为两年。本公司拟为江苏恒义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本担保事项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本次担保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;

注册地点: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路 6 号;

法定代表人: 陈竞宏;

经营范围: 汽车零部件、减速机、机械零部件制造、销售; 金属切削加工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

与本公司关系: 本公司持有江苏恒义 51% 股权, 故江苏恒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;

财务状况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—8 月审阅报告》（致同专字 2018 第 320ZB0136 号），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江苏恒义总资产 509,992,890.29 元，净资产 219,076,023.36 元；2018 年 1-8 月江苏恒义实现营业收入 292,139,918.97 元，实现净利润 43,179,726.44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本公司为江苏恒义向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江苏恒义其他股东鞠小平、何丽萍等为江苏恒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89%；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—8 月审阅报告》
- 2、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